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慈溪市财政局 文件

慈市监管〔2020〕55号

关于印发《慈溪市品牌、标准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慈溪产业高质量发展四十条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19〕37号）精神，引导企业创牌创优，实施标准制定战略，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慈溪市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

慈溪市品牌、标准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一、奖励补助对象

我市新行政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新认定为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工业或服务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单位（工业或服务业）。

二、奖励补助标准

1．鼓励企业扩大商标、品牌知名度。对新行政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每件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每件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2．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每件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8万元的奖励；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每件给予不超过6万元的奖励；通过“浙江制造”认证的，每件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奖励；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每家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奖励；企业依据同个“浙江制造”标准获得多个“浙江制造”认证的，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所需资料

1. 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奖励，需提供《慈溪市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详见附件），同时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申报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奖励，需提供《慈溪市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

3. 申报标准制订奖励，需提供《慈溪市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同时上报企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文本原件复印件。

4. 申报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奖励，需提供《慈溪市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供卓越绩效验收报告。

四、奖励补助申报及兑现

（一）申报

2020年7月30日之前，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申报通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二）审核验收

1. 违法违规性审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申报企业名单，向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税务局等五家单位进行书面意见征询。

2. 项目实质性审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含实地审核），确定拟奖励对象和金额。

3. 公示程序。审核结束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拟奖补企业（对象）名称、奖励项目、奖励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10月15日之前把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审核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同时做

好事后监督。

（三）核拨兑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五、其他

1．本细则奖励补助资金总额度为 100 万元，若申报额度超过总奖励额度的，在既定额度内按同比例扣减。

2.本奖励补助与市现有其他口径品牌奖励，不得重复申报。

3．企业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安全生产评级等级为 B 级以下和未完成市政府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的，不得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除收回补助资金外，取消 3 年内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

4．本细则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在此期间，凡涉及因上级政策调整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而需调整本政策内容的，另行研究制定。

附件：慈溪市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

附件：

慈溪市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 箱	
申请项目		申请金额 （万元）	
申报理由及依据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